

屏東縣高樹鄉立圖書館地下停車場計月收費優惠資格審核有欠嚴謹，致營收流失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業由高樹鄉公所查處相關人員行政疏失責任並採取改善措施

屏東縣高樹鄉公所為解決鄉內都市地區停車空間不足，及健全都市計畫區整體發展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2年5月興建完成高樹鄉立圖書館地下停車場，按該公所訂定之「屏東縣高樹鄉立圖書館暨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停車場收費標準以時計算者：每小時10元，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；包月計算者：每月1,200元，該公所及鄉民代表會員工得優惠為每月500元整。經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於98年9月間派員調查發現，該停車場86個收費車位中按月計費車位計有42個，除1個車位採每月1,200元收費外，餘以員工優惠價500元計收之41個車位中，有30件不符優惠資格。

本案經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函請該公所查處結果，已陸續於99年11月、100年5月收回非員工優待停車費差額33萬餘元繳還鄉庫，並於100年4至11月間核處相關失職人員記過2次者1人、記過1次者3人、申誡1次者15人等。該公所已針對管理事項檢討改進，於101年1月16日訂定「高樹鄉立圖書館地下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」，詳訂申請資格、收費標準、停車證申請程序，及成立督導考核小組，不定期抽查督導，以加強收費審核作業，並防範類此情事再度發生。經追蹤其執行情形，截至101年12月底止，採員工優惠價計月收費者由41人降至27人，一般民眾計月收費者由1人增加至10人，對營收流失之改善已有具體成效。



屏東縣高樹鄉立圖書館地下停車場
（高樹鄉公所提供）